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函告，获悉公司股东王民先生（已去世）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将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王民	否	59,520,000	1.68%	2022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2022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王民	否	72,570,000	2.04%	2022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2022 年 6 月 12 日 10 时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132,090,000	3.72%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抵债情况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 万股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2 月，上述股东股份（王民先生持有的 2500 万股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持有的 9450 万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王民先生和张永侠女士持股数量将由 27038.1028 万股变为 15088.1028 万股，持股比例将由 7.61% 变为 4.2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司法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持有的 13209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

综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累计被拍卖、抵债的股份为 25159 万股（其中：已抵债但尚未过户 11950 万股，已挂牌待拍卖 132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9%。

二、发生本次拍卖的原因

本次股份拍卖是针对被执行人王民与申请执行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执行案，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王民先生所持部分冻结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关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涉及的股份质押及冻结等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和《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 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对相关权益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依法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2、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